



都很認真在做。所以處長剛剛指示應該不會對工務所造成過多困擾，老百姓偶爾關心，多一兩張施工動態相片補充，應該就可行了，我意見大致上是這樣，謝謝。

至於照片呈現，先前包括國工局以前，有些照片，像勞安部分，有某小部分沒有注意到，建議各工務所辛苦一點，最後工務科或技術科上網檢視一下，畢竟現在老百姓對這部分比較重視，同時照片要篩選一下，包括安衛、環保部分，這樣更完美。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國4豐潭段行政透明網資料原則上配合局網頁呈現，定期依續按現在方式辦理。另外每個月當中，提供當月上半月施工動態照片作為施工過程呈現，同時當月滾動動態照片備註相關文字補充，讓照片內容呈現更為完整，並以與民眾相關連、有感為主，如：鄰近道路側工項及C715標橋下部分等。
- 二、關於盲樣抽驗部分，據政風室林委員補充，局認為盲樣抽驗與二級品管無差異性，目前品管辦理狀況都可達到我們要求，此部分依照局方向辦理；未來在執行當中，再視個案需求加強二級品管頻率。。

- 三、有關各工務所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依契約及法令規定執行職務，以強化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符合相關規定。
- 四、有關D11標交維之稽核與查證作業，工程雖完工，對於後續仍有路面維持平整尚需辦理路面修整作業仍需特別注意相關交維完整性。三級品管各單位仍持續注意辦理，監造單位負有工地實際上相關設施檢查的責任，希望各督工單位在現場必須要求監造確實辦理，對於缺失應追蹤改善完成。尤其委外監造部分，監造單位本就要善盡管理，我們應加強查證工作、現場督導，監造當然也是我們督導對象，請各工務所確實理解這一點，讓監造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去做他應該做的事情。
- 五、交維相關標誌車或者交通錐反光數量、功能及安全請各工務所或監造單位持續注意辦理。
- 六、有關旗手部分，各單位應注意要求人員指揮執行安全距離要確實拿捏，如剛剛卓副處長所提醒，在交維擴大會議裡面已有對於旗手在執行業務時必須站在交通錐或者標誌車等有保護範圍內執行工作為前提，希望大家確實落實相關作業要求、提醒，並盡可能以電動旗手取代人力部分為原則。
- 七、有關加強職業安全檢查事項部分，工地工安必須落實整體環節，其實相關宣導方面相當多，細節及應做事

項應非常清楚，希望各工務所務必加強監造單位在工地應有的管理作為，即要求監造單位確實落實每個階段應做事情，對於工地執行難免會遇到困難狀況，不是工務所可單獨處理情形，希望各工務所適時提出，本處相關單位一併協助解決。另本處辦理工安總體檢，總體檢成果已報局，相關工地在工安上應該要持續辦理或加強事項，希望各工務所於總體檢後應該積極傳達到工地，讓監造跟承包廠商落實相關總體檢後作為。

八、3號隧道貫通已於去年完成，接續還有1號隧道東行線貫通，按照政風室林主任建議(依往例本室會聯繫安全維護計畫，請各單位互相配合，讓貫通典禮順利進行)循例配合辦理。

九、解約評值依契約規定辦理，惟若評值內含有材料部份，相關報告及後續處置應予明確。

十、有關民眾陳情書收受人之指派，請遇案事先簽陳處長指派部分，照案辦理。

十一、以上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及決議案，各單位均能落實執行，同意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十二、有關國道1號增設大雅系統交流道用地取得狀況納入整個追蹤內容內，該案仍持續追蹤。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會議資料）。

一、轉達上級重要廉政指示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處推動廉政工作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金門大橋參加交通部廉政透明部分呈現，工程行政透明部分目前透過金門縣政府網頁呈現，如果需要這部分資料，除請五所洽縣府彙整相關佐證外，請政風室協助提供意見，以爭取佳績。

（二）本處在相關工程飲宴禮節部分，尤其開工及傳統、習俗上需求，難以免俗，希望機關參與以上飲宴應酬，仍需注意分際。

（三）洽悉。

參、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政風對專案稽查耐震標的稽查，提醒我們在作業上品質確保，內業整理呈現部分還是要多加注意與加強，因為內業是外部督導單位必看資料，資料完整是相當重要，所以大家在內業上還是要依照這次稽查出來建議事項妥善加強。而且工程進行，難免工地人員變動

或新成員參與，偶爾會有一些疏忽，我們機關這邊要適時加強宣導。這些缺失不足部分要補正，讓整個資料更為完整。

二、一所簡報請張副處長協助督看內容，當然按照契約規定及功能上要求，確實按照相關稽核內容做檢視，內容呈現上還要再做一確認。政風室這邊稽查看到現象，若用契約規定、專業回應是重要處理方式。相關植筋部分是我們耐震補強相當重要環節，相關辦理確實要依照規定。

三、在承包商員工駕車衝撞工地辦公室案，可瞭解執行相關要求、執行溝通與情緒管理是非常中要；另門禁管制範圍有工地及辦公房舍兩範圍，希望工地要注意管理人員對於人員進出要有明確管理動作及記錄，若有人執意或非經同意進來的話，才有相當佐證資料證明，請各單位、督工所注意辦理。

四、洽悉。

### 提案討論

一、案由：政風室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桌邊服務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案由：遇有司法機關或檢、調、廉政署等單位傳喚、約談及調卷等情事，同仁應注意事項。：略（詳如會議資料）。

三、案由：本處及各工務所同仁外出洽公，應按本處差勤規定辦理，以維護同仁相關權益。：略（詳如會議資料）。

張外聘委員文彬：

有關以上幾點，尤其剛才五所案子，處長有很好提示、指示，如情緒管理等，建議各單位要落實處長指示。我剛看三個提案沒有特別意見，第三個是人事差勤有關機關同仁權益，亦有關機關形象，如果有人外出，我建議單位主管能夠要求所屬做好人員職代。如果老百姓有陳抗，一定要有一接受窗口，假使無法立即執行，至少有職代做一維護，對我們機關形象有正面加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裁示：

（一）政風提出三個提案，這與大家息息相關，配合政風相關建議，配合辦理。

（二）照案通過。

壹、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貳、 主席指示及結論

感謝政風在廉政推動上，給予各單位協助，綜觀相當宣導事項，大家要特別注意落實執行辦理，對於專案稽核，耐震補強化學黏著錨筋相關缺失事項能夠特別注意辦理。另外有關本處推動安全及機密事項裡面主要關係到危安狀

況跟陳抗事件部分，未來要注意相關建議，以目前而言，大家對於金門大橋前廠商國登，對於現場所遺留設施、設備與現任包商之間糾紛問題，這一問題仍請五所注意相關現地管理，有些情資適時與政風室保持相當聯繫；同時請政風室協助瞭解、溝通，對於狀況能夠適時掌握及協助，這部分請持續注意；其餘落實相關廉政要求，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 **肆、散會（12時10分）**